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华懋科技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（部分现金对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），购买：

（1）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创优越”）9.93%股权，（2）富创优越股东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00%出资份额、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00%出资份额、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00%出资份额；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资产购买中发行股份作为对价金额 100% 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%的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华懋科技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富创优越 100%股权。

一、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截至重组预案公告日，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以及上市公司、标的公司财务数据，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，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。

二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本次交易对方姚培欣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可能会超过 5%，将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；本次交易拟同步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为公司关联法人；因此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.....签署页见下页.....

.....本页为《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》签署页.....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5日

